

债券代码：143184

债券简称：17 巨化 01

债券代码：132012

债券简称：17 巨化 EB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 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巨化 01

**债券代码：**14318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实际共发行 7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巨化 EB

**债券代码：**13201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实际共发行 20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

**起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起息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即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9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巨化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是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财产，该等巨化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28,000 万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变更前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天职国际已为发行人提供 2014-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因此自 2019 年度起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通过统一组织、邀请竞标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中标人，承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尚未完成协议签署。

**2、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省属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由浙江省国资委统一选择确定中介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 3、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4、该项变更如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6、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天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5793421213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766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9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目前协议尚未完成签署。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办理工作移交。

浙商证券作为本报告列示的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含璐、祝文博

联系电话：0571-8790209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